#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壹、訓練機構條件/標準:衛生福利	壹、訓練機構條件/標準:衛生福利	未修正
部(以下簡稱本部)認定公	部(以下簡稱本部)認定公	
告,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髓病科	告,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髓病科	
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。	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。	
一、醫療業務/標準:訓練機構	一、醫療業務/標準:訓練機構	未修正
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之各類	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之各類非	
非手術性、手術性、牙齒	手術性、手術性、牙齒外	
外傷、根尖未完整發育、	傷、根尖未完整發育、系統	
系統性疾病、特殊或困難	性疾病、特殊或困難性牙髓	
性牙髓治療等不同類型之	治療等不同類型之臨床治療	
臨床治療病例,以符合專	病例,以符合專科訓練課程	
科訓練課程認定基準之要	認定基準之要求,具有訓練	
求,具有訓練專科醫師臨	專科醫師臨床能力的醫療環	
床能力的醫療環境。	境。	
二、醫療設施及設備/標準:	二、醫療設施及設備/標準:	未修正
具有下列專屬牙髓病科治	具有下列專屬牙髓病科治	
療區,及必備之牙髓病科	療區,及必備之牙髓病科	
設備:	設備:	
一、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	一、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	
(必備)。	(必備)。	
二、牙髓病科臨床治療設	二、牙髓病科臨床治療設	
備(必備)	備(必備)	
(一)根尖片 x 光機 (至	(一)根尖片 x 光機 (至	
少一組)。	少一組)。	
(二)顯微鏡與顯微操作	(二)顯微鏡與顯微操作	
器械設備(至少二	器械設備(至少二	
台,其中至少一台	台,其中至少一台	
應含影像記錄與顯	應含影像記錄與顯	
微操作器械設備,	微操作器械設備,	
顯微鏡治療影像符	顯微鏡治療影像符	
合專科醫師考試之	合專科醫師考試之	

影像品質要求)。

- (三)齒內超音波設備 (至少二台)。
- (四)牙髓病手術設備 (至少二組)。
- (五)橡皮幛組、根管治療用平行照射設備、電髓測試器、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與根管擴大機(足量)。

# 三、其他設備:

- (一)感染管理控制設 備。
- (二)牙科錐狀束電腦斷 層。
- (三)牙髓病手術室。
- (四)特殊儀器或設備。

#### 三、人員/標準

- 一、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 認定之專任牙髓病科專 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。 但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 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 起五年內(至一百十五 年二月三日止),訓練 機構得醫師及二名 養精等醫師及二名 兼任指導醫師。
- 二、於澎湖、金門、馬 祖、綠島及蘭嶼等離島 地區,或本部公告之醫 療資源缺乏地區,訓練 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專任

影像品質要求)。

- (三)齒內超音波設備 (至少二台)。
- (四)牙髓病手術設備 (至少二組)。
- (五)橡皮幛組、根管治療用平行照射設備、電髓測試器、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與根管擴大機(足量)。

# 三、其他設備:

- (一)感染管理控制設 備。
- (二)牙科錐狀束電腦斷 層。
- (三)牙髓病手術室。
- (四)特殊儀器或設備。

# 三、人員/標準

- 一、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 定之專任牙髓病科專科 指導醫師二名以上,或 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 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。
- 二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施行日起五年內,偏遠地區之訓練機構有一名專任指導醫師即可訓練新進醫師。
- 三、本辦法施行日起五年 後,應有二名專任指導 醫師(未滿五年期間則 為一名專任、二名兼任

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。

三、得聘兼任牙髓病科專科 指導醫師。

<u>四</u>、專任護理師(士)至少 一人。

# 指導醫師)。

- 四、於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,或本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,訓練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。
- 五、得聘兼任牙髓病科專科 指導醫師。
- 六、專任護理師(士)<u>或</u> 牙科助理至少一人。

四、品質管制、品質評估指定 項目/標準:具有病人安全 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

- 二、完整牙髓病歷記載:除 應符合要求之病歷規範 外,如有下列情形,應特 別記載:
  - (一)創傷(Trauma)病 史與現況紀錄:詳 述創傷發生之過 程、時間及地點; 詳述口內、口外 X 光檢查之臨床所

四、品質管制、品質評估指定項 目/標準:具有病人安全及醫 療品質相關作業

- 一、向病人說明相關病情及治 療方式:治療前應講所 病人及家屬說明有告人及家屬 治療方式。應備有告人及 意書,說明後讓明 意書人員簽名。說程、 關人話:目的、過程、治療 內 思制、繳費方式、 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內 容。
- 二、完整牙髓病歷記載:除應符合要求之病歷規範外, 如有下列情形,應特別記載:
  - (一)創傷(Trauma)病 史與現況紀錄:詳述 創傷發生之過程、時 間及地點;詳述口 內、口外 X 光檢查之 臨床所見;詳述預

未修正

見;詳述預後、照 護指示及所需之追 蹤治療;詳述未來 預期所需之後續治 療。

- (二)牙髓病相關醫源性 意外。
- 三、訂定牙髓病科病患安全 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:
  - (一)明文規定確保牙髓 病科病患安全負 責人之任務、責 任及權限。
  - (二)設置牙髓病科標準 作業程序及安全工 作規範。
  - (三)訂定治療辨識正確 無誤方式。
  - (四)設置醫療錯誤及事 件發生時之通報系 統及應變檢討機 制。
- 四、符合牙醫 PGY 訓練機構 評鑑所要求完善感染控 制措施、放射線作業品 質要求 危機管理應 變:如根管治療中產 變:如果物香 八類、次氣酸鈉沖洗液變 滿、皮下氣腫)之應變 計畫。

後、照護指示及所需 之追蹤治療;詳述未 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 療。

- (二)牙髓病相關醫源性 意外。
- 三、訂定牙髓病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:
  - (一)明文規定確保牙髓 病科病患安全負責人 之任務、責任及權 限。
  - (二)設置牙髓病科標準 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 規範。
  - (三)訂定治療辨識正確 無誤方式。
  - (四)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。
- 四、符合牙醫 PGY 訓練機構 評鑑所要求完善感染控 制措施、放射線作業品 質要求、危機管理應 變:如根管治療中產生 急症處理(如異物吞 嚥、次氣酸鈉沖洗液 以次氣腫)之應變 計畫。

## 貳、教學師資

一、專任指導醫師/標準:

一、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

貳、教學師資

一、專任指導醫師/標準:

一、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

未修正

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 資歷。

二、本部委託專科學會 (以下簡稱委託學會) 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 格者。

## 專任指導醫師/備註:

- 一、依排班門診表或其他 資料顯示,每週門診至 少十二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 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。
- 三、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 準。

## 二、兼任指導醫師/標準:

- 一、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 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 資歷。
- 二、委託學會專科醫師三 年以上資格者。

#### 兼任指導醫師/備註:

- 一、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 定,每週門診或教學至 少四小時以上。
- 二、依衛生局報備支援且 經事先報准。
- 三、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 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 事新進醫師訓練。

## 三、訓練員額/標準:

一、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,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。

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 資歷。

二、本部委託專科學會 (以下簡稱委託學會) 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 格者。

#### 專任指導醫師/備註:

- 一、依排班門診表或其他 資料顯示,每週門診至 少十二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 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。
- 三、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 準。

## 二、兼任指導醫師/標準:

- 一、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 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 資歷。
- 二、委託學會專科醫師三 年以上資格者。

#### 兼任指導醫師/備註:

- 一、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 定,每週門診或教學至 少四小時以上。
- 二、依衛生局報備支援且 經事先報准。
- 三、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 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 事新進醫師訓練。

## 三、訓練員額/標準:

一、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 醫師,每年得訓練一名 新進醫師。

- 二、每二名兼任專科指導 醫師,每年得訓練一名 新進醫師。
- 三、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 報本部核備,不得越 年遞補。
- 二、每二名兼任專科指導 醫師,每年得訓練一名 新進醫師。
- 三、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 報本部核備,不得越 年遞補。

#### 參、教學設備

- 一、教學場所/標準:有固定討 論室可供病例文獻討論。
- 二、教學設備標準:設置網路 且能查詢牙髓病相關期刊 及資料。

#### 參、教學設備

- 一、教學場所/標準:有固定討 論室可供病例文獻討論。
- 二、教學設備標準:設置網路 且能查詢牙髓病相關期刊 及資料。

## 未修正

#### 肆、教學內容

一、教學課程/標準:應符合中華民國牙髓病科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。

## 二、教學活動/標準:

- 一、牙髓病科專科病例討論 會、牙髓病科文獻討論 會、牙髓病科專題討論 會:合併時數每月至少 八小時。
- 二、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 會之學術活動:每年至 少一次。

#### 教學活動/備註:

- 一、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 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 人;會議紀錄應保留於 評鑑時備查。
- 二、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,若非每週進行,亦應註明。

## 肆、教學內容

一、教學課程/標準:應符合中華民國牙髓病科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。

## 二、教學活動/標準:

- 一、牙髓病科專科病例討論 會、牙髓病科文獻討論 會、牙髓病科專題討論 會:合併時數每月至少 八小時。
- 二、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 會之學術活動:每年至 少一次。

#### 教學活動/備註:

- 一、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 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 人;會議紀錄應保留於 評鑑時備查。
- 二、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 時間,若非每週進行, 亦應註明。

## 未修正